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2〕2001号

关于对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区环保产业园纬七路北侧，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包括3条土壤修复利用生产线（年处置污染土壤110万 m^3 ）及3条污泥处置利用生产线（年处置工业固废（含污泥等）36万 m^3 ），建成后，形成年

产建筑工程基础材料及路基材料等 73 万 m³、陶粒 60 万 m³。

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连云港市及周边地区污染土壤、一般固废（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等），不得跨省接收污染土壤和一般固废，不得接收和修复涉及五类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的污染土壤（土壤中五类重点重金属含量需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限值要求），不得接收和修复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及污泥。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

统。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

项目淋洗废水经厂区回用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一级沉淀+一体化气浮+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到淋洗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地面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沉淀+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汇合，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与排放标准按照《报告书》中执行。绿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密闭和废气负压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及恶臭气体排放。项目破碎、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和DA012）达标排放；生物堆降解、常温解析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2和DA003）达标排放；热脱附废气经“旋风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4和DA005）达标排放；回转窑烟气经“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2级双碱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由60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6、DA007、DA008）达标排放；污泥接收、储存、陈化、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9）达标排放；辅料筒仓

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10）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11）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破碎、混合搅拌、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实验室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生物堆、常温解析、热脱附产生的 VOCs 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脱附废气和回转窑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回转窑烟气中重金属、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设备维护、优化设备布局、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一般工业固废中尾土委外处置；筛分杂物和废布袋、废吨包收集后外售处理；脱硫底渣和普通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陶粒制备；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厂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中淋洗废水回用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全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水环境监控体系，并严格制定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一旦发现污染物泄露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水污染物 (接管量) : 废水量 $\leq 43799\text{m}^3/\text{a}$, COD $\leq 10.82\text{t}/\text{a}$, SS $\leq 10.92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leq 0.409\text{t}/\text{a}$, TN $\leq 0.586\text{t}/\text{a}$, TP $\leq 0.029\text{t}/\text{a}$, 溶解性总固体 $\leq 7.008\text{t}/\text{a}$ 。

水污染物 (外排量) : 废水量 $\leq 43799\text{m}^3/\text{a}$, COD $\leq 1.3140\text{t}/\text{a}$, SS $\leq 0.438\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leq 0.0657\text{t}/\text{a}$, TN $\leq 0.438\text{t}/\text{a}$, TP $\leq 0.0131\text{t}/\text{a}$ 。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 颗粒物 $\leq 8.979\text{t}/\text{a}$ 、 SO_2 $\leq 27.36\text{t}/\text{a}$ 、 NO_x $\leq 65.8\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1.26\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2.13\text{t}/\text{a}$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020\text{t}/\text{a}$ 、铜及其化合物 $\leq 0.0824\text{t}/\text{a}$ 、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180\text{t}/\text{a}$ 、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047\text{t}/\tex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227\text{t}/\tex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18\text{t}/\tex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51\text{t}/\tex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224\text{t}/\text{a}$ 、二噁英类 $\leq 1.68 \times 10^{-8}\text{t}/\text{a}$ 、氨 $\leq 0.5\text{t}/\text{a}$ 、硫化氢 $\leq 0.07\text{t}/\text{a}$ 、VOCs $\leq 4.5157\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 颗粒物 $\leq 4.68\text{t}/\text{a}$ 、氨 $\leq 0.37\text{t}/\text{a}$ 、硫化氢 $\leq 0.055\text{t}/\text{a}$ 、VOCs $\leq 1.1285\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须建立原料监测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土壤重金属含量及污泥来源, 严禁接收属性不明和超过原料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 并严格按照相关副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定期开展浸出毒性检测, 严格控制陶粒等副产品去向 (不得用于食用类植物栽培及人体直接接触相关用途),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 并保存

合同专用章
2000

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6-320723-89-01-551303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